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省级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财务规划；拟订医疗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规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和运营；负责审核汇总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工作；负责基金运行分析审核汇总；承担基金统计工作；负责完善基金财务信息系统。

3、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通调整机制。负责拟订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有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根据国家、省级规定，调整完善全市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贯彻执行国家、省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组织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

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疗保障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城合作交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9、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建立完善我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

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秘书科（党建办公室）、法规与监督科、基金管理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监管科 6 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医疗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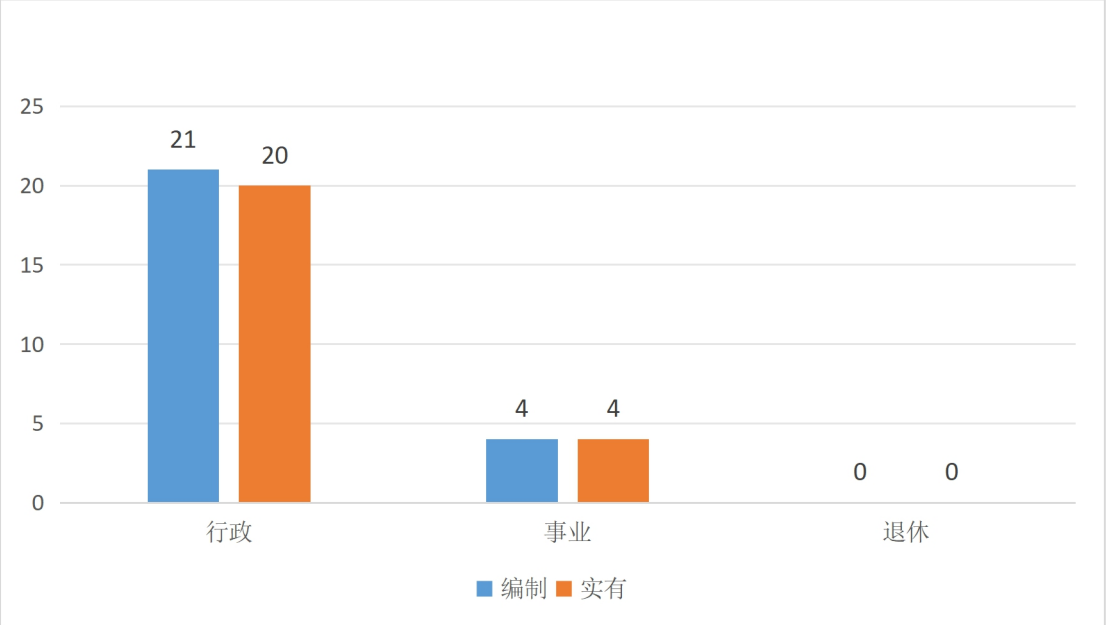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5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40.91 万元，下降 22.08%。主要是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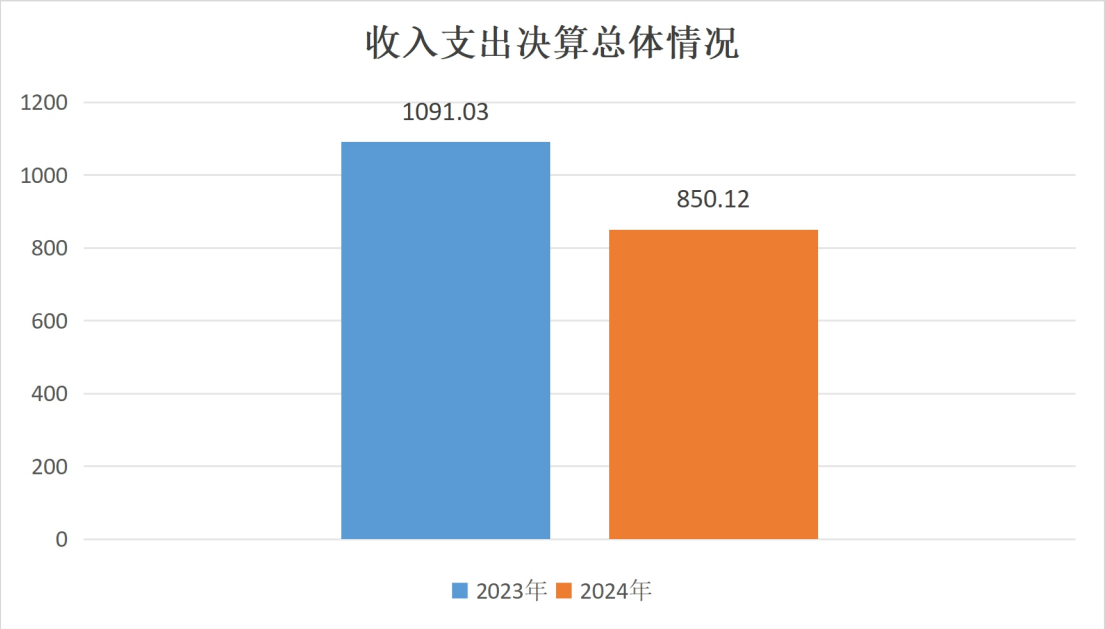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48.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8.8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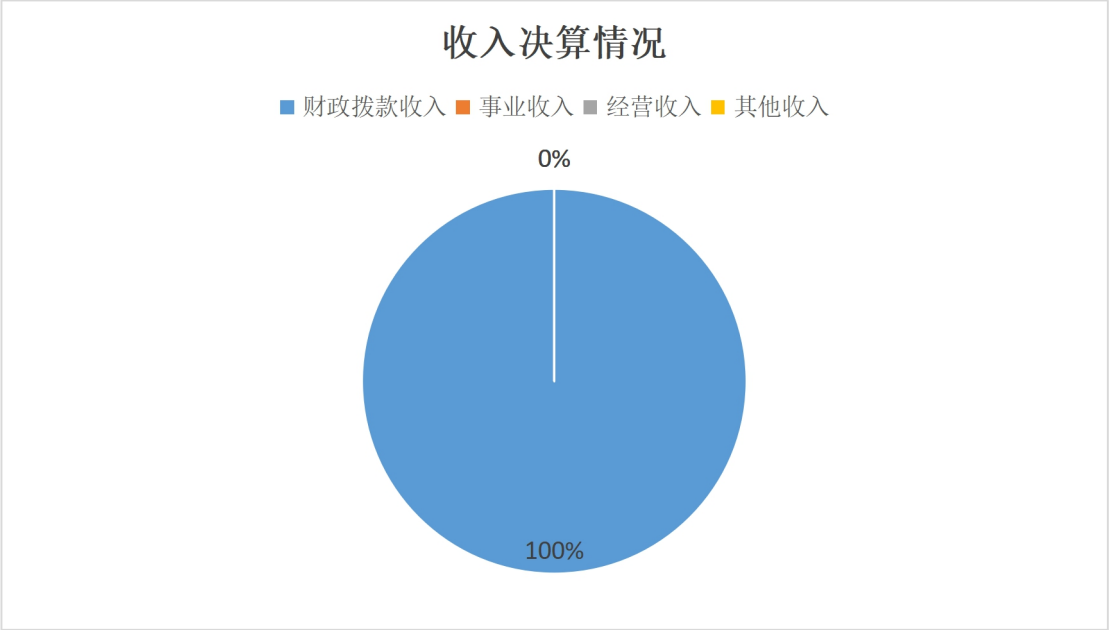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4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1 万元，占 51.69%；项目支出 410.459 万元，占 48.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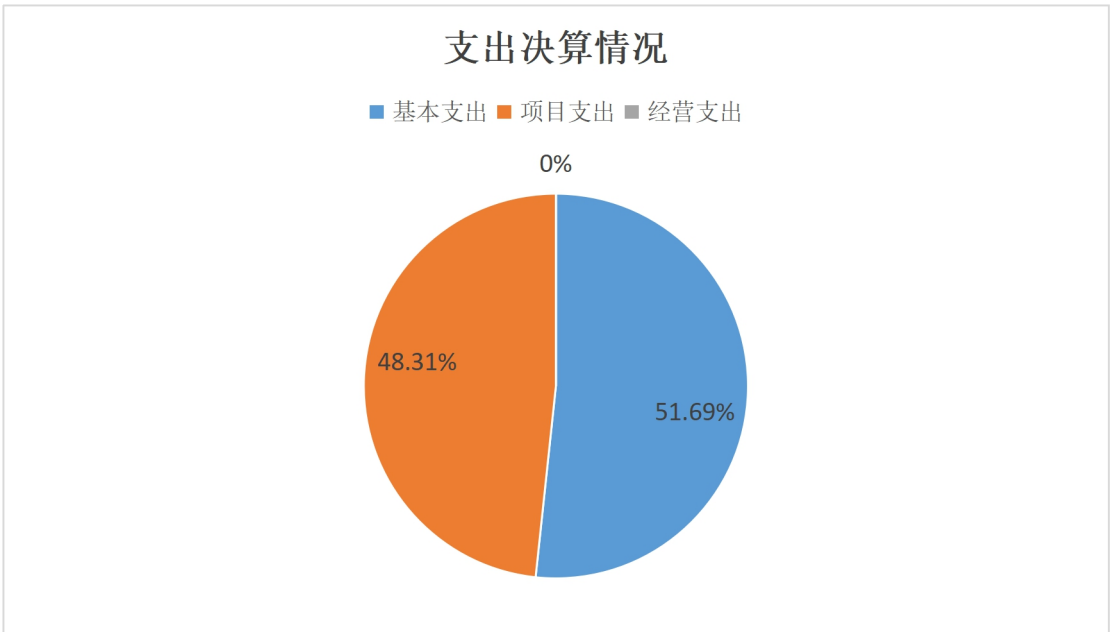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5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40.91 万元，下降 22.08%。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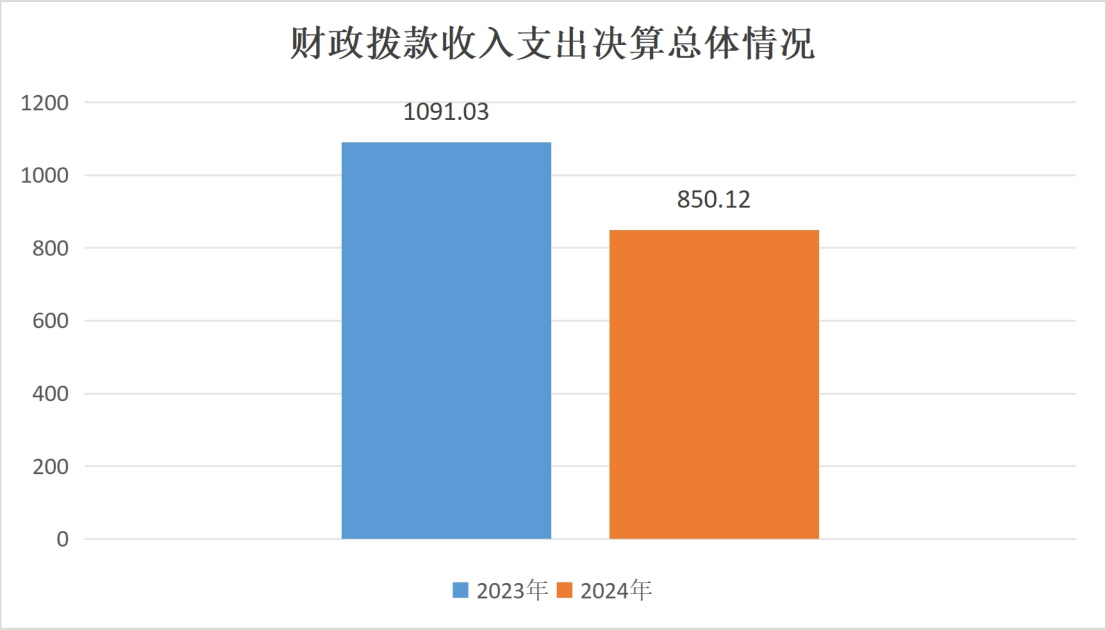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92.58 万元，支出决算 84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36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0.18 万元，下降 22.04%，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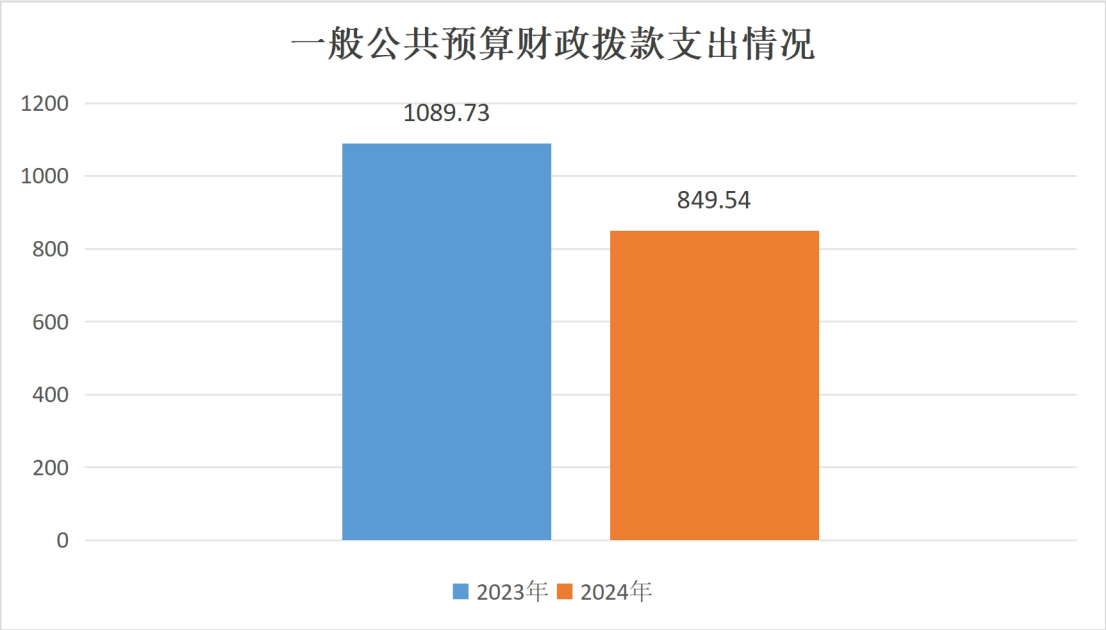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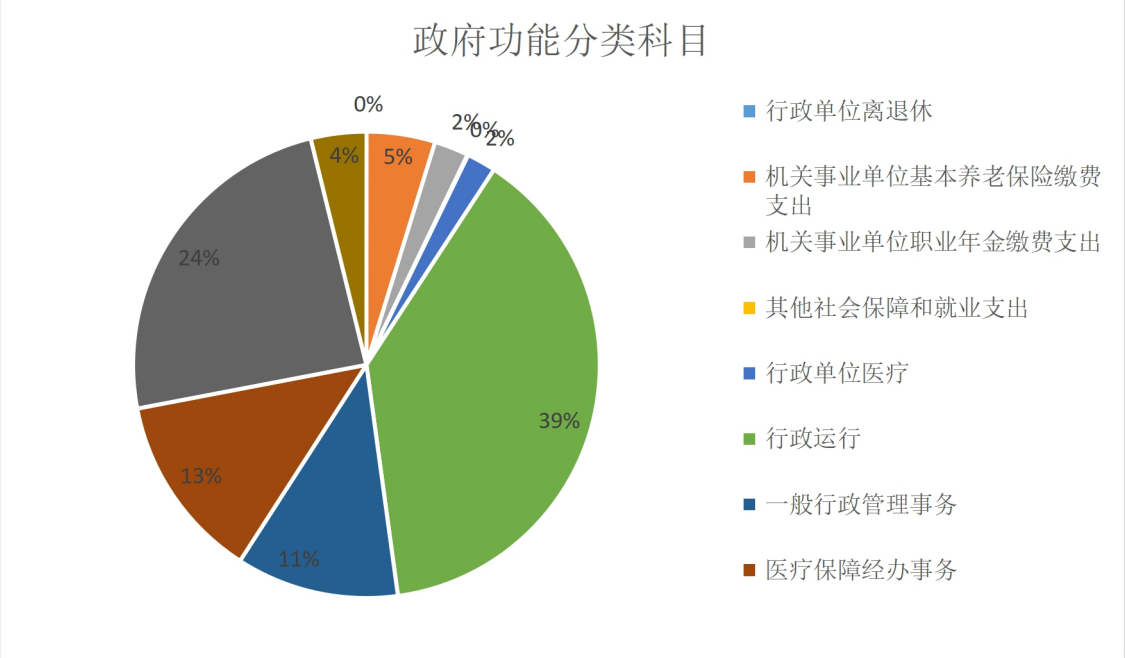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

年初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年初预算为44.24万元，支出决算为4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年初预算为2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年初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

年初预算为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6. 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行政运行（01）。

年初预算为356.23万元，支出决算为32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7.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年初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9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税任务未完成。

8.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医疗保障经办事务（06）。

支出决算为 109.4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该科目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

支出决算为205.25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年初预算为 3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9.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3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1万元，支出决算20.43万元，完成预算的97.2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经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培训需求增加。主要用于医保干部服务能力培训、中华文化干部专题研究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6.24万元，完成预算的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7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经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经费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咸阳市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启动会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83万元,支出决算3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部门预算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0.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43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以增进健康福祉为第一目标，巩固提高待遇保障水平。**一是**不断缩小不同人群保障差距，先后两次调高保障待遇，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 63%提高到 70%，每年减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5 亿元。**二是**不断完善新兴人群保障制度，紧随就业形式多元化趋势，专门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做到就业形态延伸到哪里、医疗保障就跟进到哪里。**三是**持续扩大特需人群保障能力，特殊药品报销品种从 92 种增加至 252 种。完善医院、药店“双通道”管理服务机制，重特大疾病“救命药”覆盖更广泛、医保可报销、保供更有力，多种抗癌药使用较前提高 14.6 倍。**四是**更加关注慢病人群保障需求，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更广、报销金额更高、经办服务更优，统一实行“个人随时申请、医院即时鉴定、待遇实时享受”全城通办新模式，保障水平居

全省前列。**五是**针对性满足高发人群保障诉求，推动高血压、糖尿病“早诊早治”和健康管理，在全省首先落地实施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报销比例高血压60.8%、糖尿病61.83%。

2、以推进三医联动为重要职责，持续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围绕“补短板、凝共识”目标，坚持刚性改革、柔性施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范围拓宽至近亲属，个账资金实现省域内共济，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13个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人均年减轻负担超1万元。围绕“提绩效、优服务”目标，充分认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撬动全局、系统变革的特殊属性，坚持势在必行、志在共赢的目标定位，全市一级以上145家定点医院（除乡镇卫生院）全部纳入DRG付费，平均住院日由8.66天下降至8.13天，统筹基金支出下降8.66%，患者个人负担下降7.23%。围绕“治乱象、促规范”目标，不断推进价格管理向治理转变，全省独家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评审活动，在全省率先执行价格“三公示”、收费“三清单”制度，适时动态调整，累计新增修订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共268项，充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有效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全省率先上线定点药店药品价格比价公示系统，由比价到控价，实现药价采集精准化，发挥“公平秤”作用；实现药价查询便捷化，发挥“导航仪”作用；实现药价监管规范化，发挥“风向标”作用，达到参保人员方便、医保基金节约、群众费用减负、行业价格自律的良好效果，

有效维护市场药价稳定和良好秩序。围绕“挤水分、降虚高”目标，持续发力医保赋能医药机构发展，积极推动药品耗材集采扩围增面，执行国家、省级集采药品959个品种，平均降幅超过50%，医用耗材集采成果36大类，平均降幅超过80%，累计减少医疗机构采购资金8亿余元；充分发挥“搭平台、促对接、优服务”作用，232家零售药店、28家民营医疗机构以及所有公立性质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成功加入集采药品“三进”行动行列；围绕“抓协作、成梯次”目标，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有序就医、分级收治的新格局，在全省率先建立市级层面“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

3、以便民利民惠民为根本遵循，不断提升经办服务能力。一是坚持服务体系托底。全面贯彻《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持续优化“市县镇村”四级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在泾阳县成功试点医保经办网络进医院，并取得良好实效；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有效解决镇村医保服务机构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问题，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由“打通”进入“建好”新阶段。二是坚持本地异地并重。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工作落地，有感医保得到有效释放。全面实现住院、普通门诊费用和高血压等10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常态化治理异地就医报错问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费用20余亿元，切实减轻群众异地就医负担。三是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开展“走流程、找堵点”活动，推进医保码实现就医取药全流程应用，实现四个“转变”，即推

动服务方式从“持卡”向“脱卡”转变、服务范围从“本地”向“异地”转变、服务场景从“单点”向“全程”转变、服务功能从“可用”向“好用”转变。**四是**坚持提升“有感医保”。实现“线上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生育津贴审核支付’10个工作日内办结”等“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打破地域、层级信息壁垒，公示“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医保服务事项，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多地跑”等堵点难点问题。

4、以安全规范有效为检验标准，认真履行基金监管职能。**一是**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堵漏洞相结合。坚持监督检查无盲区、无死角，利用现场稽核、智能监控、专家审核、专项检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确保每年定点医药机构检查率百分之百。**二是**协议管理与问题整改相结合。一手抓协议强制入轨，开展常规检查、推进数据核查、强化专项抽查；一手抓自查推进行业自律，专项部署指导定点医药机构每年开展为期三个月集中自查自纠。**三是**社会监督与宣传引导相结合。设立举报奖励基金、公布举报电话、开办微信公众号举报专区，组建市县两级420名医疗保障义务监督员队伍，广泛参与监管工作；将每年4月份“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与平日常态化宣传相结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四是**完善机制与搭建平台相结合。形成协议首管、内控自管、分类施管、巡查常管、一线教管、社会共管的“六管齐下”监管方式，行政监管、经办稽核、委托执法“三驾马车”管基金格局基本形成。变追溯码为“安全码”，总体接入率为99.51%，

实现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应扫尽扫、能归尽归、能用尽用”，有效提升医保大数据治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5、防范规模性返贫致贫为底线任务，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一是**防范返贫致贫“扣主线”。充分发挥部门综合施策作用，建立与乡村振兴、民政、税务等部门相关信息数据定期交换与比对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全市2024年度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参保率全部达到100%，为13.9万名特困、低保及易返贫致贫人口落实资助参保补助资金3136.1万元。**二是**巩固脱贫成果“守防线”。发挥“三重保障”功效，实现困难群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全覆盖。2倍提高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全年保障各类困难群众5.6万人3.67亿元，有效防止因病返贫致贫。**三是**夯实衔接基础“筑底线”。充分发挥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作用，由医保、卫健联合组织信息共享互认、慢病申请鉴定和待遇保障落实等服务，启动系统化、规范化治疗，防止“小疾”拖成“大病”。**四是**建立常态机制“树红线”。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贯彻“政策找人、数据查人、入户帮人、保障到人”要求，落实“筛、查、议、保”措施，保证风险监测对象及时发现、实时预警、精准帮扶。

6、以保民生促经济双统筹为工作指向，全面发挥服务大局作用。**一是**助力全市经济发展。延长缴费困难企业待遇享受期，让企业有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壮大规模；支持全市中医药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中草药汤剂、针灸治疗医

保报销比例较原先提高10%；支持将治疗性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畴，银黄消痤胶囊等 71个院内中药制剂和巴戟天等221个中药配方颗粒已纳入报销范围，动态调整目录内药品数量达到3088种，覆盖所有治疗领域。**二是**全力响应大局大事。坚持补短板、上水平、同城化、惠民生，积极对接西咸医保制度建设一体化，与西咸新区签订职工医疗保险互帮代办协议，结合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科学稳妥调整重点人群、重点项目待遇政策，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连续三年推进“创优争先、一县一品”竞赛活动。坚持以为民服务为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目标，聚焦群众在医保领域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各县市区各有所成、一体多样、多点同步的工作格局更加稳定，已然成为全面推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使群众有更丰富“价值医保”的感受体验。

进一步完善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使其更加细化、量化和可衡量。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项目调整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居成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10.4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914.96万元，执行数849.54万元，完成预算的92.85%。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完善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加对过程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关注，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合理调整指标权重，突出重点指标，使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准确。各项业务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收支进行使用和落实， 严格执行市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收支进行使用和落实，严格执行市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的把控和使用，确保财政拨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虽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尽量考虑了各种因素，但由于部分工作任务的不确定性和临时性，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一定偏差。例如，在举办一些大型活动时，可能会因活动规模扩大、参与人数增加等原因，超出预算安排。

2.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还需加强：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虽然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但在绩效目标的设定、监控和评价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

量化，难以准确衡量项目实施效果；绩效监控不够及时和全面，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够充分，没有完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项目调整等挂钩。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对部门工作任务的分析和预测，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预算的因素，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协调，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对于因特殊情况导致的预算偏差，及时进行调整和审批。

2.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使其更加细化、量化和可衡量。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项目调整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	100%	402.27	402.27		402.27	402.27		—	100%	—
	任务 2	公用经费	100%	36.83	36.83		36.83	36.83		—	100%	—
	任务 3	项目支出	86.25%	475.87	475.87		410.45	410.45		—	86.25%	—
	……									—		—
	金额合计			914.96	914.96		849.54	849.54		10	92.85%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根据单位职能设立的履职业务费以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专项业务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及根据单位职能设立的履职业务费以及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专项业务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财政资金	914.96万元	849.54万元	10	8
		社会成本	……				
		生态环境成本	……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业务培训会次数以及政策吹风会	≥4次	≥4次	10	10
			发放职工待遇数	25人	25 人	5	5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年度	2024年	2024年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提高	提高	10	10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居成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6.30万元，执行数65.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主题教育，确保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紧扣全市高质量发展创新提升目标，以“盯排头、走在前”为目标追求，各项工作积极稳健推进，医疗保障服务发展大局作用日益发挥。根据单位的职能设立的履职专项业务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专款专用，未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全部用于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完成率为99.14%，未到达100%，原因年初现金有结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的管理规范。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5.25万元，执行数23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咸财社保〔2022〕264号）文件，我局于2024年5月收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35.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截止目前第一批资金已全部列支完成，预算执行率100%。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高效便民的部署，不断优化医保经办资源配置，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

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保障医保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医保局机关2024年共计收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20万元；2023年结转资金30万元，合计250万元。截止12月底，共计支付出235.25万元，结余资金为14.75元，未支付完原因：公开招标咸阳市DRG付费改革服务项目，严格按照采购审批手续公开招标。中标公司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作为首付款，乙方提供服务到期后15个日历日内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金额10%。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市医保部门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等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3. 城乡居成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9.47万元，执行数109.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咸阳分公司为供应商，成交费率为1.434%。2022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337.97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每人每年70元，年度筹集资金2.37亿元。2022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

险案件赔付72863件次，赔付金额共计33084.15万元。根据《2022年咸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合同》第十八条规定，乙方经办服务费按照大病保险决算标准的1.434%计算，2022年度经办服务费共计385.57万元。2022年，我市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将困难群众（低保、特困、返贫致贫人口）作为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对象，为全市4000余名困难群众提供了大病保险报销补助，大大提高了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大病保险项目实施顺利，完全符合国家和省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是减轻困难群众家庭负担的根本途径，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因病返贫现象大病保险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从经费上有力地保障了医疗救助工作的持续性和连贯性。医保部门加强运行过程监管，规范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全市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待遇报销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起到积极作用，逐步形成群众有需求、资金有保障、部门强监管、项目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金支付风险加大。2022年以来，按照全省医保政策调整意见，我市全面取消省内异地备案手续、基本医保起付线不再纳入大病报销范围，大病保险赔付人次和金额增涨迅速，加之疫情防控放开，就诊人次大幅增加，进一步加大了大病保险基金超支风险。

二是系统对接和支付工作需加快推进。2021年10月国家平台上线后，截至目前，省平台与承办机构信息系统未实现对接联通，承办机构只能申请从医保后台抽取数据，不能及时对账支付；抽取后台数据中，部分重要字段无法提供，导致无法准确筛选困难群众报销情况，不能为因病致贫重病防风险监测提供科学有效数据，同时影响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审核支付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化解基金运行风险；二是加快系统对接联通；三是加强日常运行监管；四是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五是强化宣传引导成效。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医疗保障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医疗保障局</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5.00</td><td>66.30</td><td>65.73</td><td>10</td><td>99.14%</td><td>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5.00</td><td>65.00</td><td>65.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1.30</td><td>0.7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善医保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提升医保管理服务效能、夯实医疗保障基础工作。</td><td colspan="4">持续完善医保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提升医保管理服务效能、夯实医疗保障基础工作。</td></tr>
<tr><td>绩效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able>

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财政资金	66.30万元	65.73万元	10	9	
		社会成本	……					
		生态环境成本	……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业务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的正常运行率	≥95%	≥95%	5	10	
			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66.30万元	65.73万元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	提高	提高	10	10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限	1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医保服务的满意	≥95%	1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25	235.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25	235.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形成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 2.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统一服务标准，加快推进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医保系统干部、基层经办服务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好办事环境和办事体验			1.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形成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 2.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统一服务标准，加快推进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医保系统干部、基层经办服务工作人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财政资金	235.25 万元	235.25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	……					
		生态环境成本	……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各项检查、学习培训	≥3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基金专项	100%	98%	10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235.25 万元	235.2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	≥95%	≥95%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高效便民的医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保工作的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成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47	109.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47	109.4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咸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14〕60 号）确保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大病待遇	根据《咸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14〕60 号），及时拨付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确保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大病待遇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财政资金	109.47 万元	109.47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	……					
		生态环境成本	……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参保群众人数	3396693人	3396693人	10	10	
		质量指标	大病保险费使用合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109.47 万元	109.4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对大病保	≧90%	≧90%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限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对大病赔	≧90%	≧90%	10	9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咸阳市医疗保障局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56122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